

## 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 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近日累计收到各类政府补助合计 59,434,028.00 元，补助形式为现金补助。

具体情况披露如下：

序号	收款单位	补助项目名称	收到时间	补助形式	补助金额	补助依据	与资产/收益相关
1	海马汽车有限公司	2019-2020 年经开区专利资助资金	2022. 12. 16	现金	89,600.00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发放 2019-2020 年度授权专利项目资助资金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2		稳岗补贴返还	2023. 1. 18	现金	3,000.00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快落实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豫人社函[2022]232 号）
3	海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稳岗补贴返还	2023. 1. 18	现金	7,000.00		
4	海南海马汽车有限公司	就业见习补贴资金	2022. 11. 3	现金	377,064.00	海南省财政厅 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海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琼财社规[2021]14 号）	与收益相关
5		就业见习补贴资金	2022. 12. 14	现金	363,072.00		与收益相关
6		就业见习补贴资金	2023. 2. 21	现金	346,968.00		与收益相关
7		就业见习补贴资金	2023. 2. 21	现金	342,576.00		与收益相关
8		就业见习补贴资金	2023. 3. 3	现金	330,864.00		与收益相关
9		就业见习补贴	2023. 3. 27	现金			与收益

序号	收款单位	补助项目名称	收到时间	补助形式	补助金额	补助依据	与资产/收益相关
		资金			301,584.00		相关
10		一次性扩岗补助	2022.11.15	现金	6,000.00	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三部门关于加快落实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琼人社发[2022]83号)	与收益相关
11		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	2022.11.17	现金	297,300.00	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有关工作的通知(琼人社发[2022]103号)	与收益相关
12		海口市重点外贸企业一季度“开门红”奖励	2022.12.16	现金	50,000.00	关于印发《助推全市企业实现“开门红”八大举措》的通知(海发改民营[2022]166号)	与收益相关
13		2022年度“开门红”奖励	2022.12.19	现金	260,000.00		与收益相关
14		高新技术企业研发经费增量奖励	2023.2.16	现金	2,000,000.00	海南省科学技术厅关于2022年度海口市高新技术企业省级财政研发补助资金经费安排的公示	与收益相关
15		工业扶持发展专项资金(运输费补贴)	2023.3.3	现金	636,100.00	海口市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关于申报海口市2021年度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海科工信〔2022〕281号)	与收益相关
16		2022年度重点产业高质量发展奖励资金	2023.3.30	现金	54,000,000.00	重点产业(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奖励协议	与收益相关
17	海南海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一次性扩岗补助	2022.11.15	现金	1,000.00	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三部门关于加快落实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琼人社发[2022]83号)	与收益相关
18	海南马邦出行科技有限公司	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	2022.11.29	现金	2,700.00	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有关工作的通知(琼人社发[2022]103号)	与收益相关
19	海马财务有限公司	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	2022.11.17	现金	19,2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现金	59,434,028.00		

以上政府补助均已到账，上述政府补助除琼财社规[2021]14号文从2022年1月1日起四年有效外，其他政府补助不具有可持续性。

##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1. 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5 号）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公司获得的上述政府补助，均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2. 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2）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公司获得的上述政府补助，均属于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均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在实际收到时计入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其他收益”科目。

### 3. 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获得的上述政府补助，预计将会增加公司 2022 年度利润总额人民币 1,465,936.00 元，增加公司 2023 年度利润总额人民币 57,968,092.00 元（未经审计）。

#### 4. 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上述事项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利润情况的影响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三、备查文件

1. 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2. 收款凭证。

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6日